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補充公告及
授權代表變更**

謹提述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董事辭任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繆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滕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學儒先生、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及黃紹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